

#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0〕103号

## 关于东荣路道路命名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贵单位报来《道路命名申请书》已收悉，根据《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城市内一般的路、街、巷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地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北起江门市精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区，南至新乐路，规划路长350米，路宽30米的道路，同意将该路段命名为“东荣路”，汉语拼音：Dongrong Lu, 详见附图；

二、今后在使用该道路名称时，请严格按照文件批准的名称使用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

2020年7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（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房地产交易登记所，市房地产档案馆，市邮政局运维部，区税务局，市自来水公司，江门日报社，江门电视台，江门电台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自然资源局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户政大队，江海供电局，蓬江区民政局，新会区民政局。）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6日印发